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9 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实施办法。

(二) 协助制定产业园分区规划、控制性详规，负责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与修建性规划。负责制定产业园基本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园区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税收和工商行政管理。

(四) 拟订产业园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家居产业导向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产业园内经济运行情况。

(五) 负责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落地、开工、投产和达产等服务工作。

(六) 协助企业办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协助办理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及合同审批。

(七) 协助做好商业网点规划报批工作。

(八) 负责产业园内外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产业园内绿色家居产业相关设计研发工作。

(九) 负责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十) 负责产业园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 负责绿色家居产业园配套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引导工作。

(十二) 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本级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9年部门决算表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7张表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2489.32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489.3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18.42 万元,增长 128.29%,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二是园区项目较多,涉及用地面积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4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0.83 万元,占 55.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527.76 万元,占 44.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95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2.32 万元,占 55.71%;项目支出 5296.32 万元,占 44.29%;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961.5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961.5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6.23 万元，增长 29.75%，主要原因：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3.8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0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5.61 万元，增长 106.8%。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7.05 万元，增长 107.22%。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19.35 万元，占 9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4 万元，占 0.45%；节能环保支出（类）4.58 万元，占 0.40%；卫生健康支出（类）1.45 万元，占 0.13%；住房保

障支出（类）2.72万元，占0.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32万元，占0.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34.5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多；二是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境保护治理投入。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经费投入。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经费投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4.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99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业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27 万元，本年支出 5296.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0.68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只有人员经费预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未纳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省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办公室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